

# 「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7 輯徵稿啟事

## 壹、說明：

「消費者保護研究」(下稱本刊)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為帶動國內消費者保護相關理論、政策、法令、機制及趨勢等之研究風氣，並供施政推動之參考，逐年對外徵求研究論著；原則每年出版 1 輯。

## 貳、徵稿主題：(建議但不限於)

- 一、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行政：消費者保護理念及趨勢、消費者心理及行為、永續消費(綠色消費)、消費者保護教育、各國消費者保護體制及機關比較等。
- 二、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後疫情時代數位經濟(外送平台、社群網路交易、群眾募資、遠距課程、行動支付、人工智慧、大數據應用..等)、交易安全(個資保護、網路詐騙..等)、特定(如兒童、高齡..等)族群消費者保護、國際跨境消費、應用程式(APP)消費議題等。
- 三、消費者保護之法制與契約：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團體訴訟、司法裁判及案例解析等。
- 四、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領域。

## 參、徵稿對象(不限國內學者專家)：單一作者或多名作者共同撰稿時，各作者均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資格：

- 一、各大專院校教師、碩博士生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二、消費者保護行政機關、公(協)會、組織、企業等實務領域專家或從業人員。
- 三、其他與徵稿主題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

#### 肆、徵稿期程及審稿程序：

- 一、第一階段：即日起至本(111)年10月15日前依附件一格式提交「作者基本資料及論文大綱」，逾期得不予受理。
- 二、第二階段：經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於本年12月2日(星期五)前依附件二格式及字數限制，提交論文全文。
- 三、本刊物投稿文件審查程序及原則如附件三。

#### 伍、注意事項：

- 一、有意投稿者，請將填好之「作者基本資料及論文大綱」，於本年9月30日(星期五)前以郵寄、傳真或 e-mail(angeline@ey.gov.tw)送至行政院消保處(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二、論文全文字數及格式：
  - (一)稿件撰寫以中文為原則，每篇文稿以本文20,000字為限。
  - (二)請以電腦Microsoft Word繕打，內文格式與各項排列順序，請依本刊物之規定撰寫。
- 三、每位作者投稿以1篇為限，來稿文件將由行政院消保處送請學者專家審查。
- 四、寫作倫理：請投稿者依附件四規定撰寫，本刊物不接受任何不當行為之研究報告，包含：剽竊、一稿多投(重複投稿)、杜撰(假造)資料、不當掛名與未揭露之利益衝突等。
- 五、稿酬：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核給本文(不含注釋、註腳、附錄及參考文獻)每千字新台幣850元稿酬；逾20,000字以上部分，不支給。
- 六、文責及版權：
  - (一)文稿以未曾在其他刊物或書籍發表者為限，其內容並不

得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違反者由作者自行負責。

(二) 列名之論文作者皆應同意經本刊物收錄刊登後，其著作財產權即授與行政院（同意書如附件五），並同意本處再行授權第三人利用；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保有該著作未來自行集結與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三) 投稿者須填寫真實之個人基本資料，投稿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刊物出版相關用途；投稿者可向行政院消保處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未獲刊登者，其個人資料全數銷毀；獲刊登者，其個人資料保留不逾3年。

#### 七、校對及其他：

(一) 本刊物收錄刊登之論文，由作者負論文排版後校對之責，編輯小組僅負責格式之校對。

(二) 本刊物支付稿酬，出版後提供作者1本刊物紙本，不印製抽印本；全文電子檔則上載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ey.cpc.gov.tw](http://www.ey.cpc.gov.tw))，作者可自行下載使用。

#### 陸、本案聯絡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地址：臺北市 10058 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

傳真：(02)2341-7296、(02)2341-5914

邱琦閔小姐 電話：(02)3356-7825

e-mail：[angeline@ey.gov.tw](mailto:angeline@ey.gov.tw)



## 「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7 輯

## 作者基本資料及論文大綱

姓名 (第一作者)		
服務單位/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通訊地址		
共同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共同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姓名：_____、職稱：_____、 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論文題目		
論文大綱 (800 至 1000 字，宜 包含研究背景與必需 性、研究問題及內 容、預期成果等)		



## 「消費者保護研究」投稿文件審查程序及原則

### 壹、第一階段論文大綱審查程序

- 一、由行政院消保處邀請外聘學者專家就投稿大綱進行初步形式篩選程序，採**匿名審查**(受審作者的身份均不顯露)方式進行，相關初審原則如下表：

審查原則	說明
1. 大綱符合「徵稿啟事」規定之研究主題	投稿消保研究之內容必須與「消費者保護」議題相關。
2. 初步論述基礎具有學術、應用或實際參考價值	消保研究發行目的係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及建立相關行政業務推動之立論基礎，故投稿內容必須具有實際之參考價值，而非僅是學術研究或假設性論談。
3. 是否創新、與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行政、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趨勢相關性等	近來消保研究刊物之主題均偏向法制與契約相關議題之論著，考量科技發展衍生社會經濟快速變革情況，爰鼓勵投稿人多撰擬不同類型之學術或實務論著，俾供行政機關執行消保業務參採。

- 二、投稿文件依上開審查原則，由審查人評定是否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不符合本刊性質、形式要件者，經討論確定後，逕予退稿。
- 三、同一投稿者，至多以連續刊登2期為原則，惟若主題對行政機關業務之推動具即時性或重大助益時，得經審查人衡酌同意後收納。

### 貳、第二階段投稿論文(全文)審查程序

- 一、由本刊物第一階段外聘學者專家接續就稿件全文進行實質內容之審查，並對投稿文件提出相關建議意見。
- 二、前揭外聘學者專家倘因故無法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得由本處另覓合適之人選完成審查任務。

三、審稿意見將分為3類：(1)直接刊登；(2)修正後刊登；(3)不建議採用。

四、審稿意見為「修正後刊登」者，作者應於期限內就審查委員提出之建議意見修正文稿內容，或提出相關說明後，方可收錄。審稿意見為「不建議採用」者，將逕予退稿不予刊登。

### **參、撤稿**

一、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掛號交寄或電子郵件敘明）提出。

二、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投稿本刊之文章，如於第二階段審查時提出撤稿要求，本刊得於2年內不接受該投稿者投稿。

三、因大幅修改需要延期交稿者，需以書面（掛號交寄或電子郵件敘明）通知，本刊統一給予延長2星期之時間修改。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修改完成者，將逕予退稿不予刊登。惟有特殊原因者，得提出書面說明，修改期限另外計算。

## 論文全文撰寫格式

### 一、撰寫原則及文稿篇幅：

- (一) 撰寫原則：文稿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請以電腦 Microsoft Word 繕打，一律橫寫，並加標點、分段、編頁碼。
- (二) 文稿篇幅：經審查同意收錄於「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7 輯之每篇文稿篇幅以本文 20,000 為限。

### 二、文稿內容編排原則：

- (一) 摘要：中文 1 份，以 500 字為度。
  1. 依序包含題目、作者姓名、單位、職稱、摘要 (abstract)、關鍵詞 (keywords) 等。
  2. 除題目為粗體 20 號字，作者姓名、單位、職稱為粗體 14 號字，「摘要」二字為粗體 16 號字，並均以標楷體繕打外，其餘中文字體一律使用細明體，英文字體一律使用 Times New Roman，大小一律為 12 號字，並採置左右 (分散) 對齊。中文格式如後附「摘要範本」。
- (二) 文稿內容：主要包含下列各節，可依需要自行調整章節名稱：
  1. 前言
  2. 內文：包括文獻回顧、研究問題、目的、範圍、方法等
  3. 研究分析及結果
  4. 結論與建議
  5. 參考文獻
- (三) 文稿編排：
  1. 文稿文字部分中文字體一律使用細明體，英文字體一律使用 Times New Roman，大小一律為 12，並一律採置左右 (分散) 對齊。其中，項 1 至 5 間的各節名稱必須編號，編號請用一、二、.....。
  2. 各節名稱一律使用粗體大小 12，置中對齊。

### 三、圖表編排原則：

- (一) 每張圖或表均應在內文中解釋、說明，依內文出現順序加以編號，並給予適當之圖名或表名，編號請用 1、2、.....。圖名置於圖下方，

採置中對齊；表名置於表上方，採左右（分散）對齊。

（二）文稿所附圖片或照片，均以黑白為原則。

#### 四、參考文獻：

（一）內文中所引用之文獻，均須列於文稿後之參考文獻。

（二）文末參考文獻排列，請注意以下事項：

1、參考文獻排列順序，中日文文獻在前，外文文獻在後。

2、中日文文獻依**作者姓氏筆畫數**為依據；外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為依據。

（三）每一文獻之格式與各項排列順序，請參照美國心理學會發行的出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 of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第七版規定。





## 著作財產權同意書

本人刊載於「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7 輯之\_\_\_\_\_一文，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同意授與行政院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包括於出刊後，將全文公開於網際網路上，且行政院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消費者保護研究」，且從未出版過。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立同意書人即為本文作者，並享有著作財產權。
- 二、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各著作人均應簽署本同意書。

